

广东省水利厅

广东省水利厅关于阳山县黄坌河（雷村水口至岭背河口段）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合规性审查的意见

清远市水利局：

你局报来的阳山县黄坌河（雷村水口至岭背河口段）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我厅委托技术支撑单位对该项目初步设计报告进行了合规性审查，现将审查意见发送你局。

请你局督促建设单位在中小河流治理中深入贯彻落实“防灾减灾、河畅岸固、自然生态、安全经济、长效管护”的理念，按照合规性审查意见的要求，修改完善工程初步设计报告：1. 根据防护对象情况，分河段分区域复核防洪标准。2. 遵循生态治河理念调整优化设计方案，尽量维持河流天然形态。根据防冲要求复核护岸范围，优化护岸措施，优先采用生态型护岸。3. 复核优化清淤范围及断面设计，依法依规提出清淤料处置方案。查清跨河涉河建筑物对行洪的影响，并提出针对性处理方案或建议。4. 注意与新农村建设、乡村旅游相结合，建设景观节点和亮点，并将万里碧道建设理念融入中小河流治理。5. 复核工程

概算，合理控制工程投资。

请你局严格按照《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加强我省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的意见》《广东省中小河流治理工程设计指南（试行）》《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全面加强中小河流治理工程设计质量的通知》及2017年颁布实施的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定额组织审批，并及时将项目审批文件报送我厅治河办备案。

附件：阳山县黄坌河（雷村水口至岭背河口段）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合规性审查表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